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八题：薪俸税及利得税

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健波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三个课税年度，除按标准税率纳税的人士外，纳税人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相等于他们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们缴纳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税款额分别为何；

（二）2010—201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数据（详见附件一）；及

（三）2010—2011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数据（详见附件一）？

答复：

主席：

（一）在2007—08至2009—10三个课税年度内，按薪俸税累进税率评税的纳税人数目，以及他们的薪俸税税款占其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的数据载列于附件二。

根据税务局的资料，按累进税率评税的纳税人的最低薪俸税税款为一元。由于税务局会同时以标准税率及累进税率评定薪俸税，故并没有以累进税率评税的纳税人的最高薪俸税税款的统计数据。

（二）由于2010—11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成，税务局现阶段只能提供2009—10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数据，有关数据载列于附件二。

（三）由于2010—11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成，税务局现阶段只能提供2009—10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数据，有关数据载列于附件二。

完